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11/2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香港海關
消費者保障科(二)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林寶全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11/11-12號——條例草案
文件

文件檔號：CITBCR 05/08/1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321/11-12(01)——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電訊條例》標
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LS37/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321/11-12(02)——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2012年商品說明
(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321/11-12(03)——助理法律顧問在
號文件 2012年3月15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510/11-12(01)——由政府當局擬備
號文件 以顯示對《商品說
明條例》及《電訊
條例》擬議修訂的
最新標示版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3(9)條"consumer"
("消費者")一詞的定義中"purposes that
are outside the person's trade or
business"("是在該人的商業或業務範
圍以外的目的")的用語修訂為
"non-trade or non-business
purposes" ("非商業或非業務範圍內的
目的")，以避免出現含糊之處；
 - (b)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3(9)條中與一項
服務有關的"商品說明"一詞定義下的
(c)段，以避免可能出現與(d)至(k)段所
涵蓋事宜重疊的情況；及
 - (c) 就條例草案第3(9)條中有關"營業行為"
一詞的定義，考慮：
 - (i) 條例草案有否就不良營商手法為

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確保沒有任何聲稱純粹從事企業與企業之間的交易或批發活動的商戶能夠以其商業傳訊並非"直接與向消費者促銷某產品、售賣或供應某產品予消費者或從消費者處購入某產品或獲取某產品的供應有關連"為理由，規避旨在禁止商戶使用該等不良營商手法的措施；

- (ii) 修訂"營業行為"一詞的定義，在"直接"後面加上"或間接"的字詞，使該定義涵蓋間接的通訊／促銷方式(例如在電影或電視節目內展示產品)；及
- (iii) 提供相關案例(如有的話)，說明對貨品或服務發表純粹的意見或行業的吹噓(相對於事實的陳述)，會否構成"商品說明"，以及說明負面宣傳(例如"如你想一生感到痛苦，別購買本產品")會否在條例草案之下構成"促銷"。

3.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地方在實施強制性冷靜期安排的經驗；
- (b) 考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致辭時，承諾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會進一步研究強制性冷靜期安排，以確保此項措施可以順利實施；及
- (c)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致辭時，在其演辭中告知委員有關條例草案擬議生效日期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第2(c)及第3段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4月25日及2012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1)1689/11-12(02)及CB(1)1824/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至於第2(a)及(b)段，法案委員會仍等待政府當局回覆。)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4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第三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2日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0 - 00055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開會辭	
000556 - 002243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p>討論強制性冷靜期安排。</p> <p>李慧琼議員對政府當局決定擱置較早前提出設立強制性冷靜期的建議表示失望。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後，繼續研究如何跟進有關該建議的關注。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致辭時，就這事項及未來的路向作出交代。李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與此同時在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協助下，與美容業等業界建立聯繫，商討如何自行制定工作守則。政府當局表示，消委會一直與美容業保持聯繫，商討如何自行制定美容業界的最佳工作守則。</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及(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2244 - 002429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本)</p> <p><u>最新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510/11-12(01)號文件)</u></p> <p><u>詳題</u></p> <p><u>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主席察悉，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或會於2013年開始實施。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條例草案，並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致辭時，告知立法會有關條例草案擬議生效日期的最新情況。</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430 - 00252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2523 - 0033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討論與貨品及服務有關的"商品說明"的兩項定義之下所列出的事宜的差異。</p> <p>政府當局表示，該兩份清單所開列的事宜只屬例子，該等清單並非詳盡至毫無遺漏的清單。政府當局將會就助理法律顧問2012年3月15日函件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003349 - 004400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第 3(9)條 — "消費者"一詞的定義</u></p> <p>涂謹申議員認為，"是在該人的商業或業務範圍以外的目的"("purposes that are outside the person's trade or business")此一短語的涵義並不清晰。他建議把該短語修訂為"非商業或非業務範圍內的目的"("non-trade or non-business purposes")，會較易於理解。</p> <p>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的措辭是以英國《2008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Consumer Protection from Unfair Trading Regulations 2008)為藍本。</p> <p>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參考載有"消費者"一詞定義的本地法例，例如《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3條述及"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含義。</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4401- 00472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第 3(9)條 — "營業行為"一詞的定義</u></p> <p>涂謹申議員指出，聲稱純粹從事企業與企業之間的交易或批發活動的商戶或許能夠以其商業傳訊並非"直接與向消費者促銷某產品"為理由，規避旨在禁止商戶使用該等不良營商手法的措施。他關注到，如在該等情況下促銷某產品，便不屬於以現時的方式所草擬的"營業行為"的定義範圍內，則消費者會否受到保障而免受該等營商手法影響。</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30 - 012255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p><u>第 3(9)條 — 與服務有關的"商品說明"的定義</u></p> <p>參考海外法例，討論與服務有關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下的(a)至(k)段是否毫無遺漏地涵蓋所有和服務有關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與服務有關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並沒有毫無遺漏地涵蓋所有相關事宜。條例草案旨在擴大禁止虛假商品說明的範圍，以涵蓋就貨品或服務在任何事宜上作出虛假顯示，以期盡可能為消費者提供最大的保障。當局已參考英國、澳洲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p> <p>謝偉俊議員認為，要在與服務有關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下制訂一份完整無缺、無所不包的清單未免過份進取。</p> <p>謝偉俊議員察悉，與服務有關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下的(c)段所述事宜的涵蓋範圍甚為廣泛。就此，他關注會否出現與(d)至(k)段所涵蓋事宜重疊的情況。</p> <p>討論業界的吹噓會否被視為條例草案所指的"虛假商品說明"。</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256 - 0126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有關在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例如在擬議第2條下有關"產品"及"商戶"的做法，以及在擬議第7A、15(1)及19條)的事宜，以及是否需要加入一如《公司條例草案》第2(6)條的條文，以澄清其地位及法律效力(如有的話)。</p> <p>討論擬議第15(1)條使用附註的做法。</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附註僅屬指向性，以提醒讀者可留意的相關條文，並不會影響法例的詮釋。政府當局將會就助理法律顧問2012年3月15日函件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012647 - 01364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建議修訂在條例草案第3(9)條下有關"營業行為"一詞的定義，在"直接"後面加上"或間接"的字詞，使該定義除涵蓋直接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c)(ii)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通通訊／促銷方式外，亦包括間接的通 訊／促銷方式(例如在電影及電視節目內展 示產品)。</p> <p>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的措辭以英國《2008 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 (Consumer Protection from Unfair Trading Regulations 2008)為藍本。根據條例草 案，商業傳訊必須直接與促銷某產品有關 連。就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間接有關連所 涵蓋的範圍會過於空泛或廣泛。不過，政府 當局承諾考慮該建議。</p> <p>討論採用負面措辭的廣告(例如"如你想一生 感到痛苦，別購買本產品")會否在條例草案 下構成"促銷"。</p>	段所載的跟 進行動
013648 - 013742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2日